

证券代码：3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星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-2018年5月15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15:00至2018年5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季晓蓉女士主持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5,277,8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4.567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2,320,4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77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957,4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901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239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14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239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14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239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14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239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14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239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14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5,239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14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239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14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 131,300 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239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14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239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14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239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14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1.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5,239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18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14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程祺、邓亚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

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